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行政）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是区政府负责教育行政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对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调社区教育工作。

（2）制定本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规划、计划和行政措施，统筹全区教育结构、布局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并组织实施。

（3）依管理权限，审批本区民办小学、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本区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层次以下（含）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等教师资格）。编制本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管、指导考试、学籍工作。

（4）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编制教育行政经费的预决算；监管教育行政经费的运行。

（5）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并管理本区各级各类教育的教学基本要求、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工作、艺术教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法制教育工作和总务工作。管理、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检查、评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在职人员132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308人。

二、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5,609.2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5,781.21万元减少172.00万元，降低2.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与办公经费预算收入较上一年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609.2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5,781.21万元减少172.00万元，降低2.98%。2025年支出预算5,609.2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5,781.21万元减少172.00万元，降低2.98%。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60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979.87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5,168.87万元，降低18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预算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629.3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612.35万元，增加16.99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较上一年增长。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489.1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5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5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3个，涉及金额550.61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970.89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